〔2021〕—338号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府系统政务

新媒体信息内容审核和发布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网站与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审核和发布工作，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规范性、严肃性、及时性和权威性，避免因信息审核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和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6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就做好全县政府网站与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信息审核和发布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切实履职尽责

各乡镇（街道）、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领导机制和协调机制，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推动本机关的政务公开工作，严禁以“人力不足”等理由将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外包”；要配齐配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切实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责任心强的同志放在政务公开管理和工作岗位上，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工作人员发生变动应及时报县政府办公室备案。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依据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及法律法规、上级文件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建立完善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动态更新，同时，常态化对照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督促相关职能机构按程序及时公开有关信息。

二、明确审查责任，严格“三审三校”制度

要严格落实“谁履职谁制作获取、谁制作获取谁审查、谁审查谁公开、谁公开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信息发布责任人初审、科室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发“三审三校”流程，每一审都要切实落实到位，决不允许代审、一人多审、一人审完，真正让每一审发挥作用，确保发布的信息表达规范、内容准确，进一步压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主体责任。信息制作或获取人员是信息审查、网上公开的第一责任人，公文类信息签发领导、一般性信息终审领导对信息审查负领导责任，网站管理员或信息发布人员对有明显错误(如可能涉密、涉及个人隐私、明显的表述错误和错别字等)的信息审查不到位负重要责任。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经本单位分管领导审批，重大信息公开应由主要领导审批，确保发布的信息表达规范、内容准确。未经审批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如需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主栏目发布信息，在完善单位内部“三审三校”程序后，还需填报酉阳自治县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审核表（附件1），连同拟发布信息的正式件和电子件报县政府办公室审核后发布（联系人：白典章，联系电话：023-75551007）。

三、突出审查重点，强化日常监测

网上公开政府信息前要严格进行信息审查，重点审查信息的安全性( 包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涉及敏感词汇等情况)、文字的准确性( 包括引用错误、表述错误、错别字等)和公开属性确定情况等，做到未经审查的信息不上网，审查不合格的信息不上网，审查结果不确定的信息不上网，未明确标注为“此件公开发布”的公文不上网。不得公开自然人完整的身份证号、手机号、银行卡号等；不得公开详细到门牌号的家庭住址；不得公开详细的疾病病种等信息。涉及动态类新闻信息，原则上只能转载新华网、中国政府网、重庆市政府网和县融媒体中心已公开发布的信息，市管领导到各乡镇（街道）、县级部门调研活动类新闻，应以县融媒体中心发布的新闻为准。相关人员要力戒形式主义，切实负起信息审查责任，做好信息审查留痕，防止出现信息审查责任不清、推诿扯皮、有错不纠等情形，确保不因信息审查不到位造成恶劣影响。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和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要求，强化人防力量，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的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监管，每天安排专人负责对本部门、本单位的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进行巡查监督，对出现的信息内容不准确、网站运行和页面显示不正常、栏目更新不及时等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整改，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对县政府办公室通过第三方扫描检测平台监测反馈的问题，要落实专人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反馈县政府办公室。

四、加强巡查整改，强化监督考核

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明确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信息审查、公开责任，切实做到有错必改、有错必究。要尽快组织对本部门、本单位的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内容全面清理排查，对发现的文字错漏、表述错误等问题能当场整改的当场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要建立问题台账、挂账销号，确保在即将开展的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第四季度检测中不出现问题。县政府办公室将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审查工作的考核，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对发现问题较多、整改不力的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问责，并将督促检查整改情况纳入年终考核。

五、加强更新发布，强化政务新媒体管理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要求，政府网站所有命名为动态、要闻类的栏目（如xx动态、今日xx、每日新闻、xx要闻等栏目）必须保持2周内更新；从栏目名称看，有更新频率要求的栏目（如：xx年报、xx季度检查等含有更新周期），从栏目已发布的历史数据看，明显有年、半年、季度、月、旬等信息发布规律的栏目，应当按信息发布周期定期更新栏目信息；各乡镇（街道）和县府相关部门网页政策文件类栏目必须保持6个月内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机构职能、乡镇简介等固定页面，应当加强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更新一次（原信息撤销发布并归档后删除）；其他栏目建议保持6个月内更新。我县纳入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的政务新媒体共13个（见附件2）。政务新媒体必须保持2周内有更新，需提供有效互动功能，对“僵尸”“睡眠”“不互动无服务”类政务新媒体，要坚决关停。新开设政务新媒体须报县政府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方可开设，政务新媒体发生变更、关停、注销备案等情况要及时报县政府办公室备案。

附件：1.酉阳自治县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审核表

2. 酉阳自治县开设政务新媒体单位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4日

附件1

酉阳自治县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报送单位 |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电话： | 是否含图片  或视频 |  |
| 邮箱： |
| 内 容  标 题 |  | | |
| 内容发布单位审核意 见 | 本单位承诺此信息符合以下要求：   1. 拟发布内容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 2. 拟发布内容可以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允许其进行发布。 3. 拟发布内容、格式、数据、保密均已通过我单位内部审核。 4. 提供的电子件与审签的正式件内容完全一致。       负责人（签字）：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2

酉阳自治县开设政务新媒体单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账号类型 | 账号名称 | 开设主体 |
| 1 | 新浪微博 | 酉阳发布 | 县政府新闻办 |
| 2 | 微信服务号 | 酉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 县政务服务中心 |
| 3 | 微信订阅号 | 酉阳县社会救助 | 县民政局 |
| 4 | 微信订阅号 | 酉州环保 | 县生态环境局 |
| 5 | 新浪微博 | 酉阳环保 | 县生态环境局 |
| 6 | 微信订阅号 | 健康酉阳 |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7 | 新浪微博 | 酉阳统计 | 县统计局 |
| 8 | 微信订阅号 | 重庆酉阳教育 | 县教委 |
| 9 | 抖音短视频 | 平安酉阳 | 县公安局 |
| 10 | 微信订阅号 | 平安酉阳 | 县公安局 |
| 11 | 快手短视频 | 平安酉阳 | 县公安局 |
| 12 | 新浪微博 | 平安酉阳 | 县公安局 |